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葉名庭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23

電子信箱：pfreemeast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200082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廢止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」實聯制措施指引，並自本(112)年4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243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機關，無須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司法官學院 1120418



11200813410